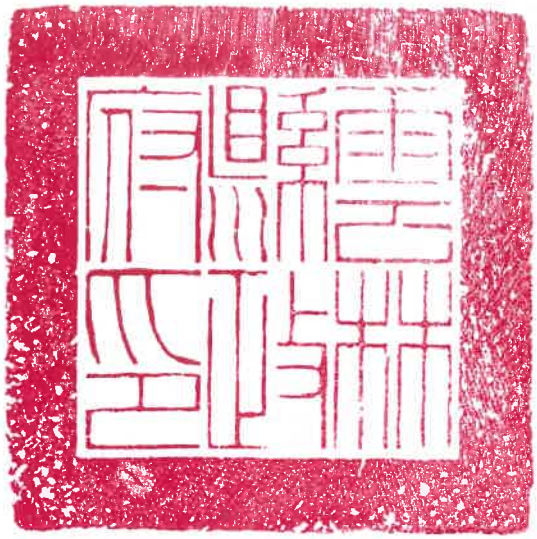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52911019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九條

縣長張麗善

裝

訂

線

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7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819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9435A 號令修正全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 日府行法一字第府行法一字第 1152911019A 號令修正

第五條、第九條

第五條　申請使用文化場所，應檢附證件向本處辦理申請使用，經核准並繳納場所維護費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收費標準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一項費用收入，應解繳縣庫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或取消申請時無息發還。

第九條　使用文化場所，收費以時段為單位者，每時段以三小時為一基準，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算，如需彩排、預演及佈置等情事，必須配合登記場所空檔舉行，以一時段時間為限。